

書面質詢

隨著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，居民對兒童、青年、長者、家庭及社區、院舍等社會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，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在特區整體發展進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澳門的社會工作服務由初期民間慈善宗教團體主力承擔，發展至現時主要透過特區政府以購買和資助服務的方式開展的“官資民辦”服務模式。截至2017年6月，受新資助制度資助的社團有46間，社服設施有199間，共245間，受資人數3545人。¹ “官資民辦”的方式減低了社會服務的成本，也讓居民享有更多元化服務，政府社服政策和支援措施不斷完善，社服覆蓋面及服務質量得以顯著提升。近年，政府有關當局開辦的社服設施有所增加，受惠的居民有顯著提升，但是，資源重疊及人力資源爭奪的問題也逐漸浮現，尤其是現時本地治療師不足，部份人手流向政府部門，民辦社服機構招聘困難。社會服務機構對政府是否有意繼續維持“官資民辦”的模式，產生疑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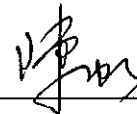
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已於今年1月1日生效，由於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設立及參與屬非強制性，許多社服機構因規模或行業特點等原因未有設立公積金制度。社工局亦已於去年初委託理工學院進行“社服機構公積金資助方案研究”，預計去年第三季完成。當局會作分析適時提出綜合方案，鼓勵社服機構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。²到底現時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何，仍未有消息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當局對於“社服機構公積金資助方案”的研究工作如何，是否有哪些具體的方案和措施鼓勵社服設施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？

2.過往澳門社會服務事業主要採取政府資助民辦的方式，近年政府也因應需要獨立開展社會服務項目，而且越辦越多，請問政府如何規劃民間與政府社會服務事業的協調發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虹

2018年1月22日

¹ 《市民日報》，2017年8月5日

² 《澳門日報》A7版，2017年8月5日